

110 年度「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」說明會議

日期、場次與簡報單位

日期	報告地點	單位	報告人數
10/8	農業委員會 (10樓 1011 會議室)	水產試驗所	8
		林業試驗所	3
		苗栗區農業改良場	2
10/12	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台中高鐵站(401 會議室)	農業試驗所	5
		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	3
		臺中區農業改良場	2
		種苗改良繁殖場	1
		藥物毒物試驗所	1
10/16	畜產試驗所 (技服組 2 樓視聽室)	畜產試驗所	7
		臺南區農業改良場	3
		高雄區農業改良場	2
10/19	農業委員會 (10樓 1011 會議室)	臺東區農業改良場	3
		花蓮區農業改良場	2
		桃園區農業改良場	7
		茶業改良場	1

附註：

1. 請本會簡報單位之相關研究人員於規劃之場次簡報 5 分鐘，簡報內容以擬合作解決之問題與研究需求之描述重點為主。
2. 簡報資料請於表定開會前 3 日提供本會（張家瑞；b10227009@mail.coa.gov.tw）彙辦。